

#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转让会理县东磁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转让会理县东磁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进行认真审阅，经过审慎研究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转让会理县东磁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，是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，集中精力做优做强主营业务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。公司此次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将会理县东磁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转让。

独立董事： 杨柳勇

吕 岩

刘保钰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